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300435550號

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一百零一條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宋 (先生或小姐)

附件：檔名為10300435550.pdf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3年11月21日「研商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顏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鄧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法規委員會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企劃處（第三科、第四科、網站）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主任委員 許俊逸

[◀BACK](#)

[▲TOP](#)